

海關緝私條例增訂第四十五條之二條文；刪除第四十九條條文；並修正第二十七條、第四十一條、第四十五條之一、第四十六條至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之一至第五十一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13881 號

第二十七條 以船舶、航空器、車輛或其他運輸工具，私運貨物進口、出口、起岸或搬移者，處船長或管領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；其情節經查明前述運送業者有包庇、唆使或以其他非正當方法，使其運輸工具之工作人員私運貨物進口或出口者，除依本條例或其他法律處罰外，並得停止該運輸工具三十天以內之結關出口。

前項運輸工具以載運槍砲、彈藥或毒品為主要目的者，沒入之。

第四十一條 報關業者向海關遞送報單，對於貨物之重量、價值、數量、品質或其他事項，為不實記載者，處以所漏或沖退稅額二倍至五倍之罰鍰，並得停止其營業一個月至六個月；其情節重大者，並廢止其報關業務證照。

前項不實記載，如係由貨主捏造所致，而非報關業者所知悉者，僅就貨主依第三十七條規定處罰。

第一項之不實記載等情事，如係報關業者與貨主之共同行為，應分別處罰。

第四十五條之一 依本條例規定應處罰鍰之行為，其情節輕微者，得減輕或免予處罰。

前項情節輕微及減免標準，由財政部定之。

第四十五條之二 依本條例規定裁處沒入之貨物或物品，不以屬受處分人所有為限。

第四十六條 海關依本條例處分之緝私案件，應製作處分書送達受處分人。但裁處沒入貨物或物品之所有人不明者，其送達以公告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代替之。

第四十七條 受處分人及利害關係人不服前條處分者，得於收到處分書之翌日起算三十日內，依規定格式，以書面向原處分海關申請復查。

海關應於接到復查申請書之翌日起算二個月內為復查決定，並作成復查決定書；必要時，得予延長，並通知受處分人或利害關係人。延長以一次為限，最長不得逾二個月。

復查決定書之正本，應於決定之翌日起算十五日內送達受處分人。

第四十八條 受處分人及利害關係人不服前條復查決定者，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。

經依復查、訴願或行政訴訟確定應退還稅款者，海關應於確定之翌日起算十日內，予以退還；並自受處分人繳納該項稅款之翌日起，至填發收入退還書或國庫支票之日

止，按退稅額，依繳納稅款之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，按日加計利息，一併退還。

第四十九條 (刪除)

第四十九條之一 受處分人未經扣押貨物或提供適當擔保者，海關為防止其隱匿或移轉財產以逃避執行，得於處分書送達後，聲請法院假扣押或假處分，並免提擔保。但受處分人已提供相當財產保證者，應即聲請撤銷或免為假扣押或假處分。

關稅法第九條及第四十八條規定，於依本條例所處之罰鍰準用之。

第五十條 依本條例處分確定案件，收到海關通知之翌日起算三十日內未將稅款及罰鍰繳納者，得以保證金抵付或就扣押物或擔保品變價取償。有餘發還，不足追徵。

前項變價，應以拍賣方式為之，並應於拍賣五日前通知受處分人。

第五十一條 未依前條規定繳納稅款及罰鍰而無保證金抵付，亦無扣押物或擔保品足以變價取償，或抵付、變價取償尚有不足者，移送強制執行；海關並得停止受處分人在任何口岸報運貨物進口、出口，至稅款及罰鍰繳清之日止。